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									
實 務 訓 練 機 關				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考 試 等 級				考 試 類 科					
報 到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訓 練 期 滿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工 作 項 目									
考 核 項 目	細 目	內 容	評 分						
			輔 導 員	單 位 主 管	考 績 委 員 會	機 關 首 長			
本 質 特 性 (45 分) (A)	品 德	包括廉正、忠誠、負責、涵養、榮譽及團隊精神等。 (占 20 分)							
	才 能	包括表達、學識、反應、創意、判斷、思維及見解等。 (占 15 分)							
	生 活 表 現	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關懷待人等。 (占 10 分)							
服 務 成 績 (55 分) (B)	學 習 態 度	包括主動、積極、正面、和諧及互助等。(占 30 分)							
	工 作 績 效	包括專業、效能及品質等。(占 25 分)							
請 假 紀 錄			獎 懲 紀 錄				獎 懲 紀 錄 加 減 總 分		(C)
具 體 優 劣 事 蹟									
總 評	單 位 與 人 員		評 語			考 評 總 分 (A+B+C)		簽 章	
	輔 導 員								
	單 位 主 管								
	考 績 委 員 會								
	機 關 首 長								
核 定 日 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務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，如成績不及格請依訓練辦法第39條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，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- 四、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，填寫本考核表，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，轉送訓練（督察）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。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，毋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，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。
- 五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評為不及格者，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成紀錄，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，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六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，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，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作成紀錄，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七、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人員成績不格者，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、實務訓練計畫表、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。
- 八、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，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（含教育訓練成績及格），由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，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核轉保訓會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